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闽科企金〔2018〕1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支持科技小巨人
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政策
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和《关于做好支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政



策工作的通知》(闽科企金〔2016〕9号),因相关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现就有关调整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调整如下

企业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于7月20日前上报省科技厅。

二、申报材料调整如下

(一)企业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申请时应提供:

1.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专用章或电子签单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主表)和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附表)。

(二)设区市科技局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企业申报的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与申请奖励金额数(附件2),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闽科企金〔2016〕9号附件与此文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附件:1.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资

金申请表

2.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资
金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资金申请表

(2018-2020)年度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上年度企业 所得税纳税 申报情况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所得税额		
	实际应纳 所得税额		允许扣除的研发 费用合计		
	加计扣除比例		本年研究开发费 用加计扣除总额		
企业所得税实际 税负比例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 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申请奖励金额		(小写)		(大写)	
<p>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审查，企业填报的“上年度企业所得 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 际减免的所得税额”与审查当时的《企业所 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致。</p> <p>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 报 说 明

1.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按报送税务机关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数字填列，其中：

(1) 应纳税所得额按主表（A100000）第 23 行数据填列；

(2) 应纳所得税额按主表（A100000）第 25 行数据填列；

(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主表（A100000）第 31 行数据填列。

(4)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44 行数据填列；

(5) 加计扣除比例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49 行数据填列；

(6) 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数据填列；

2.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比例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除以应纳税所得额的值填列。

3.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按“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乘以“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比例”的值填列。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资金汇总表**

金额：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得税 主管税 务机构 类别 (国税 /地税)	属地 (县 区)	企业申报数									设区市核 定的奖励 金额	备注	
					应纳税所 得额	应纳税所 税额	实际应纳 所得税额	允许扣除 的研发费 用合计	加计扣除 比例	本年度研 究开发费 用加计扣 除总额	企业所得 税实际税 负比例	享受加计 扣除政策 实际减免 的所得税 额	申请奖励 金额			
1																
2																
3																
合计																

联系人：

填报日期：

